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93號

原告 俊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俊明

訴訟代理人 洪杰律師

黃鈺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毅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11,000元（陸佰壹拾壹萬壹仟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1,588元（陸萬壹仟伍佰捌拾捌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